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兰财大党发[2018]96号



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教学院(部)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 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,党委各部门:

《兰州财经大学教学院(部)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会议议事规则》经2018年10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(章) 2018年11月20日

抄送: 各院(部、中心)、各单位, 机关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
兰州财经大学教学院(部)党委(党总支、 直属党支部)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,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,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,实现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中组部、教育部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教学院(部)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会议(以下简称"教学院(部)党组织会议")议事规则。
- 第二条 教学院(部)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, 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主持。出席人员为党组织委员, 不是党组织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视议题列席会议。办公室主 任和党务秘书列席会议。相关议题,所属各党支部书记可列席会 议,如有需要,还可邀请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出席指导。
- 第三条 教学院(部)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,原则上每2周召开1次,遇特殊情况,可临时召开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教学院(部)党组织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:

- (一)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、 文件和重要决定、指示精神,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 织决定的贯彻执行,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有关事项中的政治原 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。
- (二)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 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,把制度建设贯穿其 中,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- (三)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的有关事项,研究分析党建工作中的问题,定期听取所属党支部工作汇报。
- (四)讨论决定干部推荐和培养、内设机构负责人任免及其 他涉及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,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 的有关事项。
- (五)讨论班子自身建设、所属党支部建设等有关事项,做好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 违纪党员的处理等事项,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- (六)研究统一战线工作,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的有关事项,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 - (七)研究思想政治工作,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

况,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。

- (八)研究德育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、综合治理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有关事项,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- (九)研究涉及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和总结、教师队伍建设、 人才培养、经费预算和使用等方面的有关事项,并提交党政联席 会议研究决定。
- (十)研究涉及教师聘任和管理、职称评定、评奖评优、奖酬金发放、奖(助)学金评定、教职工考核等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,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 - (十一)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议题确定

- **第五条** 会议议题应在充分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 党组织书记确定。
- 第六条 除突发重大事件等急需要临时动议外,会议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纪律

- 第七条 会议议题和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党务秘书提前通知参加会议和列席会议人员。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,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向党组织书记请假。
 - 第八条 与会人员在会前要作好充分准备,根据需要对有关

问题作好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,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。讨论时, 应发扬民主,畅所欲言,一事一议,与会人员逐一发表意见,党 组织书记进行末位表态。

- 第九条 教学院(部)党组织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到会人数须达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,方可开会;进行表决时,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;如果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,分歧较大的,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,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、决定,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。
- **第十条** 会议由党务秘书负责记录,会后形成纪要,由党组织书记签字;会议记录和纪要须妥善保管,存档备查。
- **第十一条** 讨论事项凡涉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本人及其 配偶、子女、亲属时,相关人员应予回避。
- 第十二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不准泄露和公开会议讨论过程。未出席会议的党组织委员, 会后由党组织书记向其转达本次会议情况和决定。

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与监督

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,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,由各党组织委员抓紧落实,明确由所属党支部执行的,一般由党务秘书传达和催办,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组织书记

报告。

第十四条 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,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, 若所作决定与有关政策或实际情况有出入需要修改的,须经集体 再次讨论,作出修改的决定。

第十五条 个人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,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,可以保留意见,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,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,并以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。

第十六条 经教学院(部)党组织会议充分讨论后需提交党 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,党务秘书和办公室主任要做好衔接,及 时安排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教学院(部)(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MBA 教育中心除外),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后勤处参照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